

邵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邵东安委办文〔2023〕52号

邵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邵东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邵东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湖南省醴陵市“7·11”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坚决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严打非法 严管合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安办函[2023]64号）和《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邵市安委办[2023]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大幅减少因非法违法行为造成的事故，促进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市安委办成立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业华任顾问，市安委办主任肖少军任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场）分管副职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联合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应急管理局 372 室，罗金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也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三、整治内容和措施

（一）非法方面：

一是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行为，整治非法生产历史区域和辖区交界、偏远地区、养殖场及出租、废弃、闲置的厂房和居所等重点部位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问题。**二是**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行为，整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问题。**三是**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或过期失效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整治转包分包、转让、仓库出租问题，以及安全管理不到位或隐患整改未完成仍擅自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问题。**四是**严厉打击间接从事烟花爆竹非法违法活动的行为，整治为烟花爆竹非法违法活动提供场所、原料、服务的问题。**五是**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运输行为，整治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非危货车运输、无从业资格证等问题。凡是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的，一律没收非法产品，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合法方面：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一是严肃查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

通道堵塞、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的行为。二是严肃查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资格证或资格证过期仍从事烟花爆竹管理或作业的。三是严肃查处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和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 GB50161 相关要求的。四是严肃查处库房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储存药量超过核定储量的。五是严肃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仓库出租、出让、转让给无烟花爆竹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批发企业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标准顶格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末位淘汰制，确需淘汰，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零售经营门店：一是严肃查处“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二是严肃查处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三是严肃查处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四是严肃查处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五是严肃查处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六是严肃查处经营无产品流向标识码和销售码的烟花爆竹行为。零售经营门店违反上述规定，一律吊销零售经营许可证，并加大举报宣传力度。

四、步骤安排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通过出动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利用“村村响”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要组织力量，严格按照“四

不漏”（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房）的要求对辖区内进行地毯式排查（排查表见附件），重点是城乡结合部、农村废旧房屋、各类养殖场、退出的各类生产企业等，尤其是可能藏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必须做到逐栋、逐屋、逐厂，无死角无遗漏。对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以及私接动力电、家庭用电量异常、屋内有机械声响的房屋作为重点对象排查，全面掌握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动态。

（二）集中打击、重点整治阶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相关单位要责任上肩，强化“联合打、网格管、重点盯、源头追、群众防”打非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场），明确部门责任，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全链条查处，堵塞监管漏洞，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三）全面督查、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市安委办对相关单位实施明查暗访，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各乡镇（街道、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有关单位要把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作为下阶段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

人力、物力和财力，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

（二）强化社会监督，营造“打非治违”的良好氛围。有关单位要通过企业设置固定举报公示牌、悬挂固定标语、出租车顶广告、各类社区楼宇广告等方式，大力宣传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要动员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通过拨打“12350”“0739-2615639”等电话，全面举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及时兑现奖励（奖励金额500-2000元），切实保护举报人的相关权益，可以优先考虑举报人申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格事前追责问责。市安委办开展经常性的督查检查，对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规定，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导致恶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持续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一是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取缔。二是**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人员和单位**，要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及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广泛公开报道，最大限

度发挥其警示震慑作用。各单位要依照本方案和上级具体部署要求，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并确定专项行动的负责人及联络员，于7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负责人、联络人名单及详细联络方式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李世平，联系电话：13135397029，电子邮箱：945062643qq.com）

附件：邵东市可能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重点场所排查表

附件

邵东市可能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重点场所排查表

序号	地区	排查重点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排查时间	是否非法生产经营储存	打击处理情况	现场排查人员

摸排单位主要领导：

填报人员：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公章）